**附件1：华南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基本规范**

（一）封面

 纸质封面由学校统一印制。

（二）中、外文摘要

“中文摘要或外文摘要”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中文摘要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外文摘要内容用小四号新罗马体（Times New Roman）。中文摘要一般不超过250—300字。外文摘要一般不超过250个实词。

关键词：“关键词”空两格，后加冒号与关键词隔开，各关键词之间用逗号隔开。外文关键词应与中文关键词相对应。关键词一般在3—8个之间。

（三）目录

“目录”两字居中，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目录内容使用小四号宋体字，多倍行距（1.25倍）。

（四）正文

正文一般使用小四号宋体字，重点文句加粗。

 1．标题层次

 毕业论文的全部标题层次应整齐清晰，相同的层次应采用统一的表示体例。

2．量和单位。各种计量单位一律采用国家标准 GB3100— GB3102-93。非物理量的单位可用汉字与符号构成组合形式的单位。

 3．标点符号。标点符号应按照国家新闻出版署公布的“标点符号使用方法”的统一规定正确使用。

 4．外文字母。外文字母采用我国规定和国际通用的有关标准写法。

 5．名词、名称。科学技术名词术语采用全国自然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或国家标准、部标准中规定的名称，尚未统一规定或叫法有争议的名称术语，可采用惯用的名称。

 6．数字。文中的数字，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和词、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汉字外，应当使用阿拉伯数码，同一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

 7．公式。公式一般居中放置；有编号的公式顶格放置，编号需加圆括号标在公式右边，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

 8．表格和插图。

（1）表格。每个表格应有自己的表序和表题。表内内容应对齐，表内数字、文字连续重复时不可使用“同上”等字样或符号代替。表内有整段文字时，起行处空一格，回行顶格，最后不用标点符号。

（2）插图。每幅图应有自己的图序和图题。一般要求采用计算机制图。

 文中表需在表的上方、表号、表名、表注。文中图需在图的下方排印图号、图名、图注。

（五）注释

注释采用页末注（将注文放在加注页的页脚）或篇末注（将全部注文集中在文章末尾）。注释编号选用带圈阿拉伯数字，注文使用小五号宋体字。

引用各类文献注释格式采用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格式规范。

（六）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书写格式应根据GB3469-83《文献类型与文献载体代码》规定，以单字母方式标识：M 专著，C 论文集，N 报纸文章，J期刊文章，D学位论文，R研究报告，S标准，P专利；对于专著、论文集中的析出文献采用单字母“A”标识，其他未说明的文献类型，采用单字母“Z”标识。

（七）附录

“附录”两字居中位置，使用小二号黑体字，加粗。

附录项目名称使用四号黑体字，加粗，居左顶格放置。另起一行空两格，使用小四号宋体字标注附录序号和题名，编排样式可参照正文。